

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首通智城科技创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 49 号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 49 号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首通智城科技创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泽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靓丽四街 1 号-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及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向乙方就通州区渣土车智慧监管系统购买服务项目购买服务达成如下合同。

1.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通州区渣土车智慧监管系统购买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3 项目内容：本项目采取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的模式，乙方向甲方提供通州区“通州区渣土车智慧监管系统购买服务项目”相关服务。

2. 所有权归属

2.1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拥有所有权。

3. 合同履行期限

3.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3 年，其中本项目部署周期三个月。

4.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1500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不含税金额 1415094.34 元，税额 84905.66 元，详见附件一《服务清单》。

4.2 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价款按年度支付，本项目部署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3.33%】即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2）第二年财政资金批复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3.33%】即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3) 第三年财政资金批复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3.34%】即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4.3 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性资金，故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付款申请后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资金筹集、分配、审计、财政支付受限等原因而导致委托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委托方的违约行为，受托方不得因此追究委托方的违约责任，且受托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迟延、拒绝本合同义务的履行。

4.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名称：北京首通智城科技创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乙方银行帐号：11050172360000002869

5. 发票

5.1 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开具发票。

6.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2 甲方应指定专人在本项目实施时配合乙方并为乙方提供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及资料。

6.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6.4 甲方有权按照甲乙双方的约定对本项目实施的进度、质量进行监督。

6.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服务过程中存在问题，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就服务开展情况进行口头或书面汇报。

7.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应成立工作组履行本合同，并指定【王维昊】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

员名单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报甲方备案。项目组成员变更的，乙方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

7.2 乙方及其派出的服务人员应具备从事甲方委托事项所需要的资格或资质。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7.3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服务的不定期抽查或检查，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如出现问题，应及时整改并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

7.4 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7.5 针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各类资料，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数据、报表、报告及其他文档等信息，乙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上述信息。乙方也不得擅自使用上述信息。

7.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负责，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给自身、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违约责任

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的，则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2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同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服务费总额的3%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三次提交仍未达到约定标准或乙方拒绝按照约定标准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按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8.3 乙方无故不提供服务或中途中止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按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8.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或全部服务内容转包或变相转包第三人或服务内容由第三方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

费，并按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8.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知识产权和保密约定的，每发生一次应按服务费总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8.6 甲方损失是指除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因追究乙方责任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费用。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和未付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

8.7 乙方因上述各种违约情形累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 30%。

9. 保密与知识产权

9.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获取的各类资料，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数据、报表、报告及其他文档等信息，乙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上述信息。乙方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信息。

9.2 乙方保证对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应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技术秘密、设计理念、外观、结构、工艺、源代码、技术资料和服务等。

9.3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任何资料及提供的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不得侵犯第三方的隐私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若因此引起第三方与甲方的纠纷，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并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项目完成后，应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返还或作其他处理。

9.5 此条款中的保密义务将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长期有效。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灾难性气候、火灾、疫情等；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敌对行动、恐怖活动、骚乱、罢工等；或因政府行为、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的；基础运营商致使的电力、通讯、网络及系统等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不可抗拒的事件。

10.2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在该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免除责任。若双方同时发生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双方各自承担各自责任。

10.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对合同履行影响状况的证明。

10.4 甲乙双方受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不影响部分继续履行；导致对本合同履行中断或延期的，中断或延期时间须相应顺延。

11. 合同变更

11.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设计方案或发生材料、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时需与乙方协商，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方可调整；因变更引发的费用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变更补充协议。

11.2 如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12. 争议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合同生效与终止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4. 其他

14.1 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招标文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后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如在招标文件中有记载的，以招标文件记载的为准，招标文件中未记载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4.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5. 合同附件

附件一：服务清单

附件二：服务价格表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

签署日期：

2023.6.1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

签署日期：

2023.6.16



附件一：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备注/说明
1	应用基础服务	
1.1	渣土车进出工地综合监管基础服务	/
1.2	违法车辆名单数据库管理服务	/
2	数据资源整合及系统对接服务	
2.1	工地视频资源整合服务	/
2.2	与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系统对接服务	/
2.3	与车辆道路违法数据对接服务	/
2.4	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数据对接服务	/
2.5	整合资源的展示服务	/
2.6	其他需要对接的内容	重点工程、重点区域数据接入
3	日常数据维护与培训服务需求	/
4	基础设施租赁服务	300M 视频专线、10TB 云存储

附件二：服务价格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应用基础服务			
1.1	渣土车进出工地综合监管基础服务	160,000.00	160,000.00	/
1.2	违法车辆名单数据库管理服务	120,000.00	120,000.00	/
2	数据资源整合及系统对接服务			
2.1	工地视频资源整合服务	60,000.00	60,000.00	/
2.2	与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系统对接服务	32,500.00	32,500.00	/
2.3	与车辆道路违法数据对接服务	32,500.00	32,500.00	/
2.4	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数据对接服务	32,500.00	32,500.00	/
2.5	整合资源的展示服务	52,500.00	52,500.00	/
2.6	其他需要对接的内容	10,000.00	10,000.00	重点工程、重点区域数据接入
3	日常数据维护与培训服务需求	100,000.00	100,000.00	/
4	基础设施租赁服务	900,000.00	900,000.00	300M 视频专线
总价（元）			1, 500, 000. 00	

